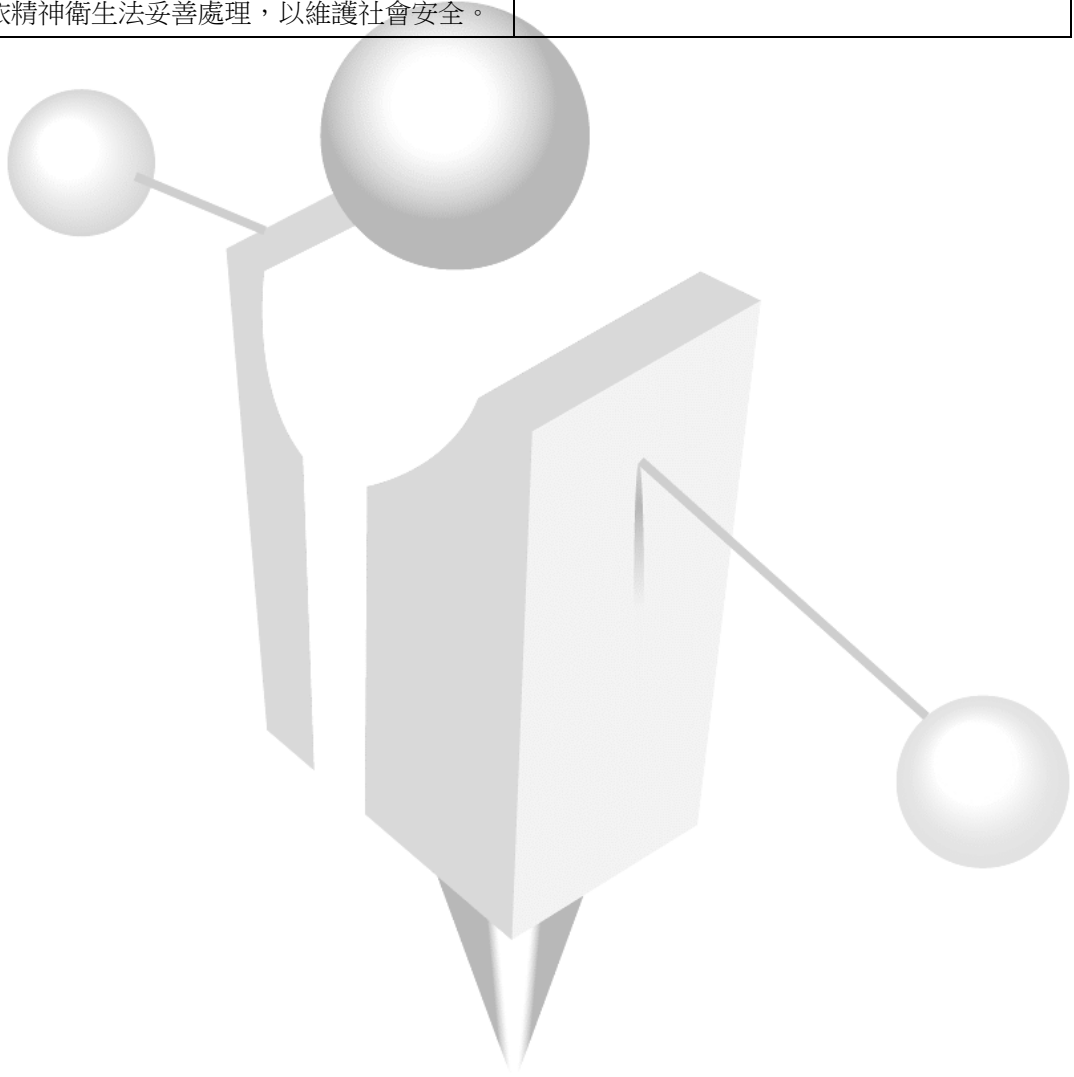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「行凶時無辨識能力」吸毒弑母二審改判無罪

2020-08-21 / 聯合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梁姓男子吸毒後與母親爭吵拿開山刀弑母，還將母親頭顱從十二樓住處往下扔，一審認為他行凶時辨識行為能力降低，依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判他無期徒刑；台灣高等法院依法醫研究所和台大醫院鑑定，認定他行凶時已無辨識能力，昨天改判梁無罪，責付給桃園市衛生局。檢方表示，一定會上訴。</p> <p>前年十月十八日晚間，梁吸毒後精神不穩，拿開山刀、菜刀朝六十七歲母親猛砍卅七刀，還砍下母親頭顱拋下樓；鄰居發現後嚇得報警。警詢時，梁胡言亂言，說母親歧視他，又說有人不愛他。</p> <p>桃園地院開庭時，梁曾說「覺得荒唐，讓別人發現這件事要坐牢浪費青春」。桃院認為，梁不知感恩，用極凶殘的方式砍殺生母，惡性重大，品行欠佳。但梁的兩個姊姊希望「不要判死刑」，又根據桃園療養院精神鑑定報告，認定他適用刑法十九條「精神障礙」減刑，判梁無期徒刑。</p> <p>案件上訴高院後，檢察官認為梁因吸毒而有這些行為，是「自行招致」，不應成為減刑事由。律師則以法醫研究所的報告指死者身上卅餘道刀痕是「死後為之」，強調梁行凶時已心神喪失，才會在砍下母親頭顱之後還持續刺殺身體。</p> <p>高院從案發後梁毛髮、尿液送驗結果，確認他吸食安非他命，平時也施用卡西酮類等多項毒品，且依他三姊、鄰居、保全員證詞，他和媽媽沒有怨隙或金錢糾紛，沒有弑母動機。</p> <p>合議庭審酌法醫研究所、台大醫院精神鑑定，指梁在行凶時是處在卡西酮類物質作</p>	<p>本案行為人之行為，是否屬刑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之原因自由行為？</p> <p>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版權所有 重製必究！</p>

用最強期間，欠缺辨識行為能力，改判無罪。  
高院指出，梁因欠缺辨識行為能力而殺人，  
應施以相當治療，責付桃園市衛生局，要求  
依精神衛生法妥善處理，以維護社會安全。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